

15F. 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

- (1) 就本條而言，任何人如透過以下作為，就任何知識產權作出貢獻，即屬就該知識產權，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——
- (a) 執行發展、改良、維持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職能，並承擔關乎上述發展、改良、維持、保護或利用的風險；或
 - (b) 在發展、改良、維持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過程中，提供資產，並承擔關乎上述發展、改良、維持、保護或利用的風險。
- 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本條適用——
- (a) 某人在香港就任何知識產權，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；
 - (b) 就以下事項而言，產生了一筆款項(有關款項)，而該款項歸於該人的相聯者，或由該相聯者收取，或是為該相聯者的利益而收取——
 - (i) 展示或使用(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)該知識產權，或展示或使用(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)該知識產權的權利；或
 - (ii) 傳授與使用(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)該知識產權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，或承諾傳授該等知識；及
 - (c) 該相聯者屬非香港居民人士。
- (3) 有關款項中，可歸因於上述的人在香港創造價值的貢獻的部分(歸屬款額)，須視為該人藉在香港經營的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，在香港產生的(或得自香港的)營業收入，而該人據此須就歸屬款額被徵收利得稅。
- (4) 上述相聯者無須就歸屬款額被徵收利得稅。
- (5) 在本條中——

知識產權(intellectual property)指——

- (a) 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或紀錄帶、任何錄音，任何與上述膠卷、紀錄帶或錄音相關的宣傳資料；或
- (b) 專利、設計、商標、版權物料、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、表演者權利、植物品種權利、秘密工序或方程式，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；

表演者(performer)具有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第200(2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非香港居民人士(non-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)具有第50AAC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相聯者(associate)具有第20AC(6)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(由2018年第27號第14條增補)